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度，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3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潘忠宇	2000-2006 宁夏大学音乐学院教授、书记 2006-至今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哲学专业本科、教育管理硕士	兼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周塞军	1988.7-1991.12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工作 1992.1-2001.3 司法部法规司、律师司工作 2001.4-至今 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法学硕士、律师	无	否
罗立邦	1992.7-2000.12 宁夏灵武民贸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会计科长 2001.11-2002.10 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2.12-至今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二部主任、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无	否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潘忠宇	周塞军	罗立邦		
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p>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宁东粉煤灰精细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赤峰市青山水泥有限公司向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p>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产损失计提、资产核销、会计差错更正及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发放方案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p>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锁定的议案》</p>	全票通过

次会议					
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科进公司于喀喇沁公司合资设立喀喇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宁东煤制油移动搅拌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望远搅拌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夏申银特钢合资设立宁夏申银渣粉处理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3*50万吨矿渣粉项目的议案》、《关于宁夏煜皓砼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关于公司收购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让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王广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尹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尹自波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玉林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的议案》、《关于乌海西水公司建设水泥	全票通过

				粉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议案》	
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4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潘忠宇	周塞军	罗立邦		
宁夏建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未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未出席	出席	《关于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票通过

## 3.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潘忠宇	罗立邦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全票通过

#### 4.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潘忠宇	罗立邦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	全票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公司领取的薪酬审核》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提案》	全票通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是基于该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工业尾矿处理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本次合同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合理；（3）同意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2.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合同，合同价格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标准、

同类市场价格或卖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4232 万元。

4.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4）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5.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

合同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作为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水泥厂大、中修业务的公司，在水泥技术装备和工程业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为本公司水泥生产线建设提供总承包服务，具有履约能力；（2）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双方签署《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形成关联交易是基于西水公司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3）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4）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5）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依据合同向西水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宁夏建材 2012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1）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3.8 亿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1 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 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发放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高管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3)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发放方案。

2. 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任王玉林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1) 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公司所聘总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玉林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共计 3 次。其中：(1) 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 2012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75% 到 88%；（2）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比上年同期增幅超过 30%；（3）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75 %左右。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做出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5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70 万元。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做出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了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熟悉，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

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24 万元。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765,787,821.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97,911.53 元，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19,791.1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478,120.38 元。2012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1,484,787.35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318,834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1、2011 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p>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p>	<p>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p>	<p>在承诺期限内。2012 年青水股份实现净利润 6,799.81 万元未达到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青水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协议约定，中材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7792 股。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7792 股的股票进行了锁定。</p>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p>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 2009 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p> <p>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p>	<p>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 2009 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p> <p>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p>	<p>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p>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p> <p>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p> <p>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2015年9月7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p>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p>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p> <p>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p>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 2、2007年中材集团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所作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p>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3、2008年中材股份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所作承诺

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
----	-----	------	-------	----

类型			期日	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在上交所依法合规制作并披露公告41项,因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在债券信息网和货币网依法合规披露公告26项。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信息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没有出现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 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独立董事罗立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进、独立董事潘忠宇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13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 在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的工作情况

①在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

场前,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 听取公司财务总监的汇报, 与年审会计师商议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 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

1)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基本符合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 2012 年底财务状况、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本委员会将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本委员会将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再行审阅。

②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 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 按期、高效的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收到函件, 表示正在按照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进行审计, 预计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③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会议, 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第二次审阅, 并出具了以下审阅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符合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 2012 年底财务状况、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④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再次发函, 认为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符合规定, 能够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 要求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按计划出具终审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收到函件，并表示将按时向公司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⑤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三个事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底财务状况、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①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阅意见：本次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且本次合同价格是以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 57600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审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阅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合同，合同价格基本能够按照

有关标准、同类市场价格或卖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212.8917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审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阅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预测与公司关联人 2013 年将要签署合同的总金额，拟签署的合同价格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标准、同类市场价格或卖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4232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个提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

①《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本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5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提请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70 万元。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本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提请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4 万元。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可降低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公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4%的股权）将回避表决。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水泥粉磨系统节能降耗技改工程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等事宜，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节能降耗技

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 8000 万元。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潘忠宇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尹自波（2013 年 11 月 22 日前担任公司总裁，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独立董事罗立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五个提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安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的提案》。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合计 480.411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实际情况，本委员会委员对该事项对外披露无异议。

②《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

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安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安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④《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⑤《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的提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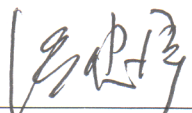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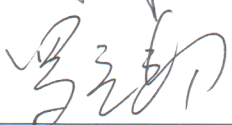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 2014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潘忠宇	
周塞军	
罗立邦	
签 署 日 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